wts china
威韬咨询

2026 (第 8 期)

2026 年 11 月



《裁量基准》出台：税务处罚裁量有了全国统一"价目表"

概要

» 国家税务总局于 2026 年 9 月 28 日发布了《全国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，自 2026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。该基准统一了全国处罚裁量标准，取代了各地处罚不一的局面，力求在保障纳税人权益与打击税收违法行为之间取得更好平衡。新措施标志着税务行政处罚体系的重要跃升，也为企业处理税务纠纷提供了有效指引。

反馈

关注我们，更多信息

wtsChina

wts global
成员所

2026 (第 8 期)

2026 年 11 月

详情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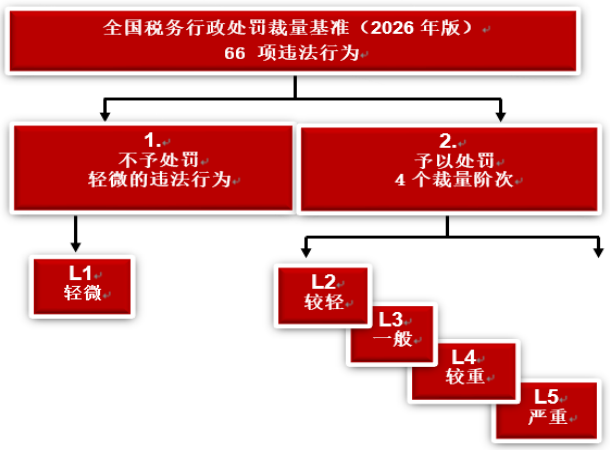
国家税务总局于 2026 年 9 月 28 日发布《全国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裁量基准》”），自 2026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。其要点概述如下。

1. 全国统一裁量基准

《裁量基准》对 9 大类共 66 项税务违法行为建立全国统一的处罚框架，并按“轻微、较轻、一般、较重、严重”五个裁量阶次明确处罚标准。

税务机关应在职权范围内适用《裁量基准》，但不得单独将其作为处罚的法律依据，还须在处罚决定书中载明适用的具体情形及所依据的法律、法规。

这有助于避免执法的不确定性与随意性。



九大类别	66 项违法行为的处罚标准
1. 税务登记管理	• 第 1～10 项，4 ～ 5 个裁量阶次（轻微～严重） • 企业罚款上限 1 万元，金融机构 5 万元。
2. 账簿凭证管理	• 第 11～15 项，4 ～ 5 个裁量阶次（轻微～严重） • 伪造账簿凭证的最高罚款 5 万元。
3. 纳税申报管理	• 第 16～18 项，4 ～ 5 个裁量阶次（轻微～严重） • 罚款最高 1 万元；编造虚假计税依据最高 5 万元。
4. 税（费）款征收管理	• 第 19～30 项，3 ～ 4 个裁量阶次（较轻～严重） • 罚款为税款的 50%～500%；社保费为 100%～300%，并按日加收万分之五滞纳金。
5. 税务检查管理	• 第 31～33 项，4 个裁量阶次（较轻～严重） • 企业最高 5 万元、机构最高 50 万元，相关人员最高 1 万元。
6. 发票及票证管理	• 第 34～59 项，4～5 个裁量阶次（轻微～严重） • 一般最高 1 万元；严重发票违法行为 1 万～50 万元；伪造发票最高 5 万元。
7. 纳税担保管理	• 第 60～62 项，3～4 个裁量阶次（较轻～严重） • 虚假担保最高 1 万元；造成税款损失的，为税款的 50%～500%。
8. 涉税专业服务管理	• 第 63～65 项，2～3 个裁量阶次（一般～严重） • 对机构最高 1 万元，对相关人员最高 5,000 元。
9. 涉税信息报送	• 第 66 项（平台企业），3 个裁量阶次（轻微、一般和严重） • 罚款最高 10 万元；严重阶次：责令停业整顿，并处 10 万～50 万元罚款。

2. 实施时间及新旧衔接

《裁量基准》自 2026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。自该日起，各地原有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与《裁量基准》不一致的，适用《裁量基准》。

对于 2026 年 11 月 1 日前发生、但税务机关尚未作出处罚决定的违法行为，原则上适用违法行为发生时的规定；但《裁量基准》对纳税人更为有利的，可适用《裁量基准》。因此，存在历史税务违法事项的企业，可在新旧标准之间择一选用，以争取更有利的处罚标准。

2026 (第 8 期)

2026 年 11 月

威韬中国的观察

《裁量基准》最突出的成果，可谓"书同文，行同轨"：以单一全国标准取代地方性标准，显著提升了税务处罚的透明度与可预见性。尤其对跨省经营的企业而言，不再受困于各地习惯不一、处理各异的尴尬局面；如今依据《裁量基准》为蓝本，行有所止、处有所据。此外，《裁量基准》还有两点"吸睛"之处：

- **从宽处理：**《裁量基准》列明了"八不罚"的情形，并配套三项判断标准，体现其人情化的考虑，不再"一刀切"的把所有疏漏都归咎为欠税，在"情有可原"与"事在必罚"之间划出清晰界限。此外，其克制性亦体现于程序中：一旦满足特定条件，"不予处罚"即归属强制适用，使结果更加可预期、无可争议。

- **向内控与自律倾斜：**《裁量基准》明显倾向于对自查自纠、补充申报及配合检查的情形给予不予处罚或较轻处罚，但对税务与社保数据的维护及合规却从严从重，可见其高度重视并鼓励纳税人强化内控、自律整改。因此，企业应定期核对财务记录，交叉检查员工名册、工资薪金与社保缴费基数。

总体而言，《裁量基准》明确指出其并非税务处罚的独立法律依据，税务机关必须结合相关税收法规适用。同时，企业亦可对照《裁量基准》检视自身做法，重新评估纳税申报、发票管理、税款缴纳及社保费申报等环节的潜在风险，并重点关注影响处罚档次的其他因素，包括违法金额、占比及历史违法记录等。

wts china
威韬咨询

2026 (第 8 期)

2026 年 11 月

中国联系人



吴智广
主管合伙人
martin.ng@wts.cn
+ 86 21 5047 8665 ext.202



韩梅
合伙人
maggie.han@wts.cn
+ 86 21 5047 8665 ext.206



杜芳汇
合伙人
ened.du@wts.cn
+ 86 21 5047 8665 ext.215



沈茜
高级经理
sissi.shen@wts.cn
+ 86 21 5047 8665 ext.220



黄晓
顾问
claire.xiao.huang@wts.cn
+ 86 21 5047 8665 ext.203

中国业务部（德国慕尼黑 WTS 公司）



Martin Loibl
合伙人
martin.loibl@wts.de
+ 49 89 28646-130



Hu-Joly, Lisa
经理
lisa.Hu-Joly@wts.de
+49 1743615365





威韬商务咨询（上海）有限公司
上海市虹口区四川北路 1318 号盛邦国际大厦 1 幢 20 楼 06-07 室
电话：+86 21 5047 8665
网址：www.wts.cn
邮箱：info@wts.cn

WTS 全球网址：www.wts.com
WTS 全球联系方式：wts.com/global/locations

免责声明

以上信息仅为所述主题的一般信息，并非具体处理方法。因此，本信刊内容不得用于替代对所含主题的专业税务咨询意见。威韬商务咨询（上海）有限公司不对所提供信息的时事性、完整性以及质量负责。因此，由于使用或未使用本刊所提供的信息，包括任何不完整、不正确的信息而导致的损失赔偿要求均不予接受。所有版权由威韬商务咨询（上海）有限公司严格保留。您可以全文转载，但不得修改，且须附带威韬商务咨询（上海）有限公司全称、商标及声明。如转载本文时修改任何内容，您须在发布前取得威韬商务咨询（上海）有限公司的书面同意。

wts global
成员所

2026 (第 8 期)

2026 年 11 月

中国财经概要（由EAC提供）

点击阅读

由EAC友情提供。EAC为一家从事战略研究及全球经营策划的独立咨询机构，并非WTS集团成员。

EAC INTERNATIONAL CONSULTING

